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緯萍

電話：03-3322101#610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122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3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示有關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內市場用地基地容積疑義1案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7月1日桃都計字第105001958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田寬蘇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100121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50019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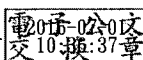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內市場用地  
基地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5年6月22日發都字第1050622號函。
- 二、依82年7月1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計畫之市場用地  
，均應整體規劃留設20%之計畫面積為停車場用地，並不得  
計入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內。」。
- 三、本案都市計畫謂之「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其  
原意係為確保市場一樓平面臨時停車需求，並不得影響環  
境景觀。故本案最小空地之留設為(基地面積-20%停車場  
用地) $\times$ (1-法定建蔽率)+20%停車場用地。
- 四、綜上，本案市場用地容積率為240%，基地面積及建蔽率請  
依說明二及三辦理。

正本：林永發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都市行政科、本府建築管理處



A02 建照105/07/01 13:55



2H1050030957 無附件